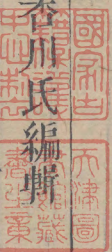




吳縣黃魯溪查氏編輯

常熟邵繩清春濤氏參訂



會稽潘 澹禹川  
羅山羅 寅仁村  
鐵嶺楊 蒲慰農  
桂林粟 穗芸畦  
楚黃文鳳 階丹山  
元城王聯陞 小麟  
大興穆庭桂 芝雲  
太和張其仁 靜山

全校正

六賊滙覽

監守盜贓

常人盜贓

枉法贓

不枉法贓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目錄

坐贓

竊盜贓

附刊六賊綱說  
十二助辨

處分統畧

文武官公私罪

不審出實情

漏取緊要口供

失出入

漏減錯贖

故禁故勘

應禁不禁

解犯遲延

留養

秋審

保甲

書役

職員犯事

官員下憂



斷理失誤

開送職名遲延

嚴議

減議

因公出境

赴任文憑違限

大計

交代

驛站

災賑

倉穀

地丁初叅

地丁限滿

雜項錢糧初叅

雜項錢糧限滿

漕白及輕費叅限

南秋等米叅限

專管鹽課初叅

專管鹽課限滿

兼管鹽課初叅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目錄

兼管鹽課限滿

銷引初叅

銷引限滿

不作分數錢糧

漕運

經徵錢糧議叙

收納錢糧違例

捏報完欠

起解錢糧

虧空倉庫

侵欺

挪移

獨賠

分賠

承追議叙

承追處分

外官食俸

日計養廉

# 六賊滙覽

## 名法指掌新纂

### 卷四

六賊滙覽

一

## 監

二兩以下

杖八十

以監守自盜論

准監守自盜論

三兩以上至三兩五錢

杖九十

監守兩下杖八十  
監臨上守不正收正吏  
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  
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倉糧

五兩

杖二百

多取解面以兩糴數合者  
虛出納關給者  
委官糴賑扶同再糴借者  
監守不取不售收財物虛出硃  
鈔者

七兩五錢

杖六十

附餘錢糴下銷銷項虧折者  
監守將官錢等款私自用或  
轉借與者

一十兩

杖八十

監守將德欺債使移移聚其  
水火盜賊等項之錢項查實籍  
冊出報者

三兩五錢

杖二十

一起運官物船行被風浪焚  
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者  
徒欺者

十五兩

杖九十

監守將德欺債使移移聚其  
水火盜賊等項之錢項查實籍  
冊出報者

一十七兩五錢

杖三年

一起運官物船行被風浪焚  
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者  
徒欺者

## 守

不分  
首從  
前刺字  
官員  
免刺  
二十兩  
流二千里  
四十雜斬犯  
非真



盜

圖

常

人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三犯

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

六百六十兩

一千兩

一千兩以上

雜

杖一百總

杖一百徒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絞候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斬候

起運官物不還本色而動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取餘利者

官物已與倉庫而未給符與入私物者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有停欺備倉者

入戶課障已納而官庫隱賄不附簿內而後欺借用者

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秤尺收受官物因而得別增減之物入官者

監守許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

倉庫受雇之人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者

收養孤老應給衣糧官署錢者

遺作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已者

監守將官已物件低換官物者

驗實家實而備有減入已者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六賊滙覽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得

財從盜五十

以常人盜論

常人兩下杖七十  
五兩一等遞相加  
五十五兩三千里  
八十雜絞罪非差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上至五兩

一十兩

一十五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但不分

得首從並刺字

併罪論罪

非監守之人私借官錢糧者  
非監守之人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頂  
名冒裝官糧入已者  
非守掌之人侵欺官物者







贓

四十兩

杖百徒三年

許買給贓者  
計贓計其銀兩而論重者  
應捕人受財故縱計贓  
重於囚罪者

四十五兩

杖梟手里

徒流入逃受財故縱者  
稽留囚徒疎失之受財者  
至守不覺失囚受財故縱者  
應捕不禁受財而故為  
操縱重者

五十兩

杖梟手里

受財與囚金刃解脫者  
受財至守教囚反異者  
受財縱容徒囚不應獲者  
三行杖之人受財夾及屬者  
官司受財故縱私提透漏及  
容令巨役夜同賺私誑者  
官吏通同原獲衙門受財  
脫放盜犯者

五十五兩

杖梟手里

有贓人雖受有事人財  
不枉法贓如竊盜  
有贓百二即真絞  
若為無贓則不然  
罪止於流無死道

八十兩

杖梟手里

以不枉法論  
准不枉法論

以上無祿人各減一等

一百十兩

杖梟手里

將自己貨物故頭部民及低  
價貨物多與餘利者  
一事後受財事不枉斷者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

圖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四

不

不枉法贓

各主通算折半  
一至亦折半

科罪

一兩以下

杖六十

以不枉法論

准不枉法論

一兩至十兩

杖七十

一因事而受所部內餽  
送土宜禮物者

臨臨官吏挾勢及繫強之人  
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  
借貸者

二十兩

杖八十

一非因公務科斂財物  
入己及餽送人者

將自己貨物故頭部民及低  
價貨物多與餘利者

三十兩

杖九十

一事後受財事不枉斷者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

四十兩

杖一百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

五十兩

杖十徒一年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

六十兩

杖十徒二年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

枉

七十兩

杖十徒三年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

一官未聽詳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



坐兩 杖徒三年

坐兩 杖徒三年

一百兩 杖百流千里

一百五十兩 杖百流千里

一百五十兩 杖百流千里

以上無祿人各減一等

百五十兩以上 有祿人實絞候

無祿人實絞候

圖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六 罪 罪 罪

五

坐

坐罪致罪各主通算折半 科罪與減五等

坐罪兩下管二十 每逢十兩遞加之 一百兩外以百兩 罪止滿徒當得知

三兩以下 管二十

三兩以上至十兩 管三十

三兩 管四十

三十兩 管五十

四十兩 杖六十

五十兩 杖七十

六十兩 杖八十

一 被入盜用已得賠償之外而受財者  
一 被入毆傷已得醫藥之外而受財者  
一 因公科斂雖不入已計罪重於杖六十者  
一 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物經月不還者  
一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等畜及車鞍器器物等類驗日計雇賃錢者  
一 檢踏災傷田糧調報不實計枉有徵免之罪重於杖一百者  
一 多收附餘糧數計罪重於杖六十者罪止杖一百  
一 出納官物有遺計所虧欠多餘之價及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  
一 倉庫及儲蓄財物主守之人安睡不如法睡不以時致有損壞者  
一 起解官物安睡不如法致有損壞者

贓

七十兩 杖九十



之

圖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六 贓 瀝 曉

六

八十兩

杖一百

一撥歸官物入官給主不問其罪  
得遺失物百兩解送官署利物送等

一百兩

杖六十徒一年

一牙行人評物價或買或賣者  
一官署罰減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平計贓重於杖二百者  
一驗音不實而價有過差者  
一故放官私音產損食官私物計贓重於杖三百者次助

二百兩

杖七十徒一年半

者減二等

三百兩

杖八十徒二年

一官司營造不中上頭不待部而擅起差人者  
一非法非時起工營造者  
計料及人工不實已經損財者罪重於管業者

四百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

官司役使人工採取不堪用虛費工力者  
造作不堪用乃虛改造者

五百兩

杖一百徒三年

盜決河防及圩岸破壞致毀官廬舍及漂沒財物  
田禾計價重於杖者  
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

竊

盜

竊盜得財  
不首管五十  
免刺得財  
財從管四十

為杖六十

以凡盜論

准竊盜論

二兩以下

杖七十

盜入關鎖在家軍器者

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加一等  
用計誘取官私以取財物者  
冒認及誣騙拐帶人財物者

二十兩

杖八十

一行事之所及點衛軍人相盜  
軍器入口者

三十兩

杖九十

一隱匿費用假借謀物或詐  
作損失欺罔司者

四十兩

杖一百

一管軍官詐行支軍糧入  
已者

五十兩

杖徒二年

一牙行估價不平入已者

六十兩

杖徒三年

一把持行市取利計財而  
於杖八十者

七十兩

杖徒三年

一見人買賣銀錢已兩相傳或



賊

八十兩 杖徒三年

九十兩 杖百徒三年

一百兩 杖百流千里

一百一十兩 杖百流千里

一百二十兩 杖百流千里

一百三十兩以上 杖百流千里

以全為從各減一等

圖

三錢不及十兩 俱杖一百徒三年

十兩以下 改發邊遠充軍

五十兩以下 杖徒三年

五十兩以上 杖徒三年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六 賊 瀝覽

七

六

監守盜賊以三兩五錢五兩為一等  
常人盜賊 俱以五兩為一等  
枉法賊 俱以十兩為一等  
竊盜賊 俱以十兩為一等  
坐贓以上兩百兩為一等

賊

圖

賊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匪之數亦各不同  
監守自盜最重  
盜  
枉法賊次之  
竊盜之不足為竊犯枉法賊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匪滿數有祿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為首坐絞為從減流亦復不同  
各罪科罪數滿乃坐如監守自盜匪五兩杖二百縱至四兩九錢九分止應杖九十  
雖少一分不得科以五兩之罪又如竊盜匪一兩以上杖七十一兩以上仍杖七十  
必滿三十兩方杖八十滿三十兩方杖九十滿數逾至一百二十兩始滿流過

說

此以上即絞餘口類推

亂取利計賊重於盜  
十者  
一故殺他人駝驢驘計重於杖一百者  
一故殺他人領羊等畜首  
一陰匿學生官畜十日限外不報官者  
一故決河防漂失之物計賊重於徒三年者



六

監守盜贓

事干典守勢屬權衡可以取則取可以止則止事由於已故律無未得之文也

常人盜贓

物本在官權非在我或假公而行私或乘機而擅竊也

枉法贓

身居職掌事已施行受財而屈法徇情納賄而欺公滅理以是為非以無為有也

不枉法贓

雖受其財未違其法是非曲直事無枉斷也

竊盜贓

鑿穴踰牆潛踪隱跡事恐人知取非其有也

坐贓

事非出於無因情非關於有碍受者無強索與者無行求科斂財物虛費工料不入己者也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附刊六贓解  
附刊十二贓辨

五七

恐嚇其人本無違法平空架捏事 科斂攤派出費最少成多也

准竊盜加等卑幼犯官長以凡論不減 入己以枉法論不入己以不枉法論

詐欺彼有可入之圖此起誠求之術也 求索事權在我威逼取財也

准竊盜論免刺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誑賺詐說事因誘人聽信因取其財也 聽許財物事體相關賄賂有數未接受者

局騙裝成圖套使墮術中不得與之財也 事後受財事發未許財事完以財謝者

准竊盜論免刺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准枉法准不枉法各不減等

拐帶人口財物遺便携去寄物不還詐言死失別故也 非因事受財事不干涉心不違味交際無名贈送財帛也

准竊盜論免刺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坐贓論

冒認他物與己物相同非其有而妄為已有也 指官誑騙指稱官員名頭進衙門打點使用名色也

准竊盜論免刺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指官誑騙指稱官員名頭進衙門打點使用名色也

圖辨贓二十

圖解



文 武 官 公

公 罪 私 罪

加級紀錄不錄抵銷 加級紀錄其抵銷

月個兩俸罰	月個一俸罰
月個三俸罰	月個兩俸罰
月個六俸罰	月個三俸罰
月個九俸罰	月個六俸罰
年一俸罰	月個九俸罰
用調級一降	年一俸罰
用調級二降	任留級一降
用調級三降	任留級二降
用調級四降	任留級三降

革職

犯吏典  
不杖六  
此上罷  
限後

仍留  
決訖  
管杖  
犯者  
吏典

管十箇十箇十箇管禁杖十禁十禁十禁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八

處分統畧



私

罪

總

圖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違制杖二百

公罪革職留任  
私罪革職

違令笞五十

公罪罰俸九個月  
私罪罰俸一年

不應奏杖八十

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

律載

不應申上笞四十

公罪罰俸六個月  
私罪罰俸九個月

不應理輕笞四十

公罪罰俸六個月  
私罪罰俸九個月

應

為理事重杖八十

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

承審官革職  
密轉官降四級調用

俱

承審官罰俸一年

反叛人犯

密轉官降四級調用  
臬司降三級調用

軍流人犯

密轉官罰俸六個月  
臬司罰俸三個月

督撫降一級調用

督撫罰俸一個月

承審官降二級調用

承審官罰俸六個月

凌遲人犯

密轉官降一級調用  
臬司降一級留任

公徒杖人犯

密轉官罰俸三個月  
臬司罰俸一個月

督撫罰俸一年

督撫免議

承審官降一級調用

臬司

罪

公

斬絞人犯

密轉官降一級留任  
臬司罰俸一年

道員臬司  
審轉道員

卽照審轉官例議處

督撫罰俸六個月

罪之案

不審出實情圖







漏

減

錯

贖

圖

名法

故

禁

故

勘

圖

州縣官

司道

督撫

斬絞人犯遺漏未

經減等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軍流人犯遺漏未

經減等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徒以下人犯遺漏未

經減等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以上俱公罪

官員擬罪將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總畧

十一

無故將平人

承審官革職

私罪

因

革職治罪

私罪

懷挾私讎言故勘平人

降三級調用

致

死

因公事連平人在官

降二級留任

署內

私設班館

該

照故禁平人杖八十私罪

降三級調用

因

革職治罪

私罪

署外

干連人犯

官

照不應罪而禁杖六十公罪律

罰俸一年

致

照誤禁致死杖八十公罪律

降二級留任

增減原供

罪有出入

承審官

革職私罪

罪無出入

照漏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官員私罪處分另有圖見前

刑通委後草率枉坐處分見大命門承審命案圖漏取緊要口供處分另有圖見前



應

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五十兩以上該管官嚴行錢盜盜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該管官房嚴加看守限一年償比逾限不完鎖禁監追

侵那案內應

州

行監追官犯  
不行監禁聽  
其在外居住

降三級調用

罪私

脫革職

私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  
罪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拿

侵那案內應

官房之管犯失職  
之解員看守脫逃

縣

降一級留任

罪公

限

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丞革提問之員不  
監候題結脫逃

革職

私逃犯交與接任官  
罪照接緝越獄之例

限年緝拿

越獄監禁  
及監犯自  
盡各處分  
門俱見陳縱

不自收監反推發  
別衙門以致脫逃

官

降三級調用

罪私

府州

不行

揭報降三級調用

名

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綱畧

十三

解

徒流軍遣并遷徙各處人犯俱以文到日為始定限一個月起  
解如人犯眾多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每日限行五十里

遣軍流犯以初次接

奉行知至詳請咨牌地

上

並後次接奉咨牌至

備文起解扣除程途統

方降三級調用

未經  
行催罰俸六個月

遲

徒犯於奉到行知批  
發定地之日即行搜  
限起解逾限不解

官

司

圖











職 犯 事 圖

在籍官員衙門勢方干預公事行兇不法作害地方或將姦証曖昧之事汚人名節報復私讐

紳衿人等本無劣跡

明 知 故 縱 挾 嫌 捏 揭 官

俱革職 罪私

知

不 州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情 州 降級留任

照屈廉為貪例

革職 罪私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制各

十五

官 員 丁 憂 圖

官 員

匿喪短喪

捏報丁憂離任

聞喪繼職或丁憂重捏稱出繼歸宗或隱匿或服制未除冒哀從仕

在籍候選候補於得缺時捏報丁憂

在部新選新補得缺捏報丁憂

丁憂不即起程逗遛鑽營委于預公事

聞喪不報擅自離任降級罰

俱革職 罪私

漏報接丁

丁憂呈報遲延

俱罰俸半年 罪

丁憂不候給咨回籍

在部候補候選聞喪不報竟自回籍

罪私













大計

圖

名

各注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貪 隨時不 題奏謹 俱革職 老 年 俱休致 力 才 降二級調用 浮 降三級調用

酷 叙用軟 疾 及 不 降二級調用 躁 降三級調用

八法除貪酷外其餘注州縣以上等官俟交代遺限六個月內由督撫給咨引見  
吏部人員於接准部文後限二十日內詳請委員署理扣明交代例限即行給咨如木任內實有承辦要件約計半年內可以完竣者於交代案內咨部展限如必須半年外方可竣事准該督撫據實奏明總不得過二年之限

督撫不依限奏咨 照應申 不徇律 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不行揭發 督撫藩司革職 俱查 督撫府等官降三級調用 罪出 俱補 免議

仍同省 有意 督撫降三級調用 俱補 免議 司道府等官降級調用 罪參

交 限 兩月 舊任官 展限十五日 展限一個月 展限四十五日 錢糧五萬兩以上 錢糧十萬兩以上 錢糧十五萬兩以上

期 交代 舊任官 遲延 罰俸一年 新任官 免議 以上 錢糧五萬兩以上 一官而兩任交稅

初案限滿 府州 督催不力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舊任官 遲延 罰俸一年 公 俱再貽限個月完結

道員 督催不力 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舊任官於交分限二十日之外 舊任官革職 公罪 移交以致新任官不能依限出結 新任官免議

三案限滿 舊任官 素行 不日 交辦 新任官革職 公罪 新督運委限四日 外行 出結 舊任官免議

司道府州 督撫 不聲明有無虧缺 或遲延揭發 降三級調用 俱公罪 降一級留任

米投交 見倉穀 圖

交代

代 限 兩月 舊任官 展限十五日 展限一個月 展限四十五日 錢糧五萬兩以上 錢糧十萬兩以上 錢糧十五萬兩以上

期 交代 舊任官 遲延 罰俸一年 新任官 免議 以上 錢糧五萬兩以上 一官而兩任交稅

米投交 見倉穀 圖



總

官員交代上勒  
司有借端勒  
措以致遲延  
督撫降級留任公罪

新任官勒措  
不接降二級調用私罪

交代查無虧缺  
監意存偏袒  
盤之員勒令接收  
革職私罪  
上司不新降級調用  
公罪  
有職降三級調用私罪

擅行增改革職私罪

官員交卷  
之先繕冊籍等件

失察  
書役乘機侵磨銀兩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圖

官員交代二奉定期  
已逾按其程途日期  
已屆仍無冊籍繳司

督撫

不行  
查奏降二級調用公罪  
有心  
徇隱降三級調用私罪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處分統畧

二千

驛

驛站馬匹不點完管  
新補兄及不用心  
喂養以致缺額

革職追賠

俱按察司  
道一員不行  
查報俱降二級調用  
私督撫不行  
罰俸一年

俱公罪

奉占特差重大事務  
及緊要事情任令官役  
閉門不容進城或抗  
不應付或毆辱差員

革職提問

同  
該管上司降級調用公罪

站

上用物件驛遞應付稽  
遲或違誤緊要奏章  
違誤尋常奏章或不  
按驛接替彼此互越  
違例多給及將別驛馬  
匹充伊驛馬馳使

管降二級調用

同  
城降級留任

俱公罪

均降級調用

公該  
管上罰俸六個月

官員枉道  
擾驛

降二級調用

首先  
濫管驛官降二級調用  
以俱私罪







總

蠲免銀兩增多  
減少造入冊內  
被災未經題免之先  
報册內填六蠲免  
官罰俸一年  
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於具題請賑之日起  
再限兩箇月造册具題  
逾限  
照造報各項錢糧  
文册違例分別議處

災地  
應賑州各官  
債肥使  
民委  
草職拿問  
督撫清道溝利不行  
督撫不將使司之員  
察拿問降三級調用上  
俱私罪

地方被災賑卹書吏  
州縣官  
失於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縱容草職私罪

圖

地方遇有心  
謹節不報  
及已申報  
而不及早  
撲除以致  
長翅飛騰  
節害田稼  
官

州縣  
督撫道不行  
查察降三級調用  
協協捕  
鄰推諉  
封遷延  
以  
私罪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

擄罪名  
處分另有  
圖後

倉

常平等倉穀石

州縣  
以贖借為名  
撞飾虧空即是擄  
分別擬罪勒追  
道府州  
限  
分別辦理  
督撫不行  
題察降三級調用私罪

倉穀霉爛  
州縣  
革職  
公限  
准其  
年免其  
限  
照例治罪著賠

採買倉穀遲延  
初限不完  
承辦官  
罰俸一年  
俱  
完日開復

穀

採買倉穀勒派具領  
買補倉穀完捏報全完  
州  
革職  
私  
上可  
失察罰俸二年  
公罪

暗收折色短發價值  
官  
俱降三級調用  
私罪



根銀全完  
及禮項錢  
糧名處分  
俾另有圖  
見後

總

倉穀 出糶 地方官 不行嚴禁 革職

歉歲出 借倉糧 府州縣 還非實還 全完 革職 罪 酌此 降三級調用 罪 失降一級留任 罪

出借常平倉穀及種糧 口糧米石一百石以上 平糶借穀生監書役 包買漁利勒指出入官 縣 不實力降一級調用 公罪 稽本查 故隱革職 私罪

州縣官 交代存倉穀 穀 實應出糶存價未賣之銀照例准其接收 內代民全完 准其復還原職 私將倉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之項二年 故隱革職 私罪

新舊交代米穀霉變 後往官 去即揭報於督官名下著追 接交出結著落接在任結之官贖補 食米碾 州縣官 照侵欺 錢根例分別辦理 用倉穀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三

地

不及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州縣 停陞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

以上俱戴罪備敘

布政司 知府 直隸州 停陞 六 罰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

以上俱戴罪留任

初

巡撫 兼管 總督 停陞 三 罰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

以上俱戴罪留任

圖

署印官 經徵 督催 俱照現在官例處分 署印不 及一月 免議

罪

公

俱

上

四







雜項錢糧限滿圖  
照原泰  
分數  
不及分二分三四分五六分七八分九分十分

州縣  
限一年

罰俸年隆級調用隆級調用革職

司道  
限半年

限一年

巡撫  
限二年

罰俸年隆級調用隆級調用隆級調用革職

接徵  
催官

以到任之日起限催完何  
經徵撥管  
現任官員  
著有違官例  
罰俸分

各法  
指掌新纂

卷四

三五

漕州縣

糧直隸州

初泰  
限滿  
分數俱照地丁錢糧例議處

白知府

糧糧道

隨漕

初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  
限  
滿地丁錢糧例議處

輕賈

白賈

糧改折

文到  
初限六個月  
內  
限  
巡撫  
知府  
糧道  
俱照地丁錢糧  
例議處  
限滿



初叅欠不及分至三叅至五叅至五叅分以

州縣罰俸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住俸降二級降三級革職留任以上俱戴罪徵限

巡撫免議罰俸罰俸三個月住俸降二級降三級革職留任留任留任留任俱以上俱戴罪徵限

糧道免議罰俸罰俸三個月住俸降二級降三級革職留任留任留任留任俱以上俱戴罪徵限

府州已罰俸三個月者罰俸六個月已罰俸六個月者住俸

二叅罰俸知俸議處已住俸者降二級留任三叅照二叅再議處已降二級留任者降四級留任

署印官照署印及月推欠不及分免議留任者革職留任留任留任留任留任留任留任留任留任

指掌新纂卷四 處分統男各二六

名法不及二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

專管大使 分司 提舉司 運使

鹽政停陞一 停陞六 停職年 降職級 降職級 降職級 革職

課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初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叅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圖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署印官經徵 督催 處分俱照現在官例議處署印不免議

接徵以大使限一年接徵官之提舉司限一年半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處分

督催始鹽政限二年

兩廣直轄監課  
運使提舉司分  
司大使等官處  
分數重責戶部  
則例陞去明另  
有專條



照贖數處分不及二分以二分至三分至四分至五分至六分至七分至

# 專管鹽課限滿圖

大使  
分司  
限一年  
照州縣官地丁錢糧限滿例處分

提學司  
運使  
限一年  
照布政司地丁錢糧限滿例處分

鹽政  
限二年  
罰俸降職降職二降職三降三級降四級降五級  
革職  
以上俱完日開復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七

# 各法

## 指掌新纂

##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七

可管兼管鹽課  
府州縣各  
官處分故重查  
戶部別例鹽法  
門另有專條

# 兼管鹽課初泰圖

兼管鹽法各官  
供照此例議處  
分  
州縣  
府州  
道員  
布政司  
停降  
一級降職  
一級降職  
三級降職  
四級革職  
以上俱贖數確完日開復

巡撫  
總督  
限一年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以州縣  
限年  
以上俱贖數確完日開復  
罪

提督  
限年  
布政司  
道員  
限年  
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泰例處分

署印官  
督催  
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  
及一月免議



兼管鹽課限滿圖各法銷引初案圖

照原案數處分不及二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十分

州縣

限降一級

限一年

限二年

降三級謂降四級留降五級謂革職

直隸州

限降一級

府道

布政司

限降一級

巡撫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限降一級

降職二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降職五級

總督四川

處分統畧

指掌新纂

卷四

三六

欠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十分

州縣

停陞降俸級職二級降職三級留降四級謂降五級謂革職

以重嚴罪督銷

罪公俱上以

行鹽地方私派

州縣革職私於司道降二級調用

戶口勒買銷引

官

罪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鹽引不行題

該官

鹽政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明擅自挪撥

管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此縣之引府廳官

未經查報

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以上俱公罪

買與別縣

布政司罰俸

六個月

題官鹽引不行送部查銷

該管罰俸一年

鹽運使監道

得罰俸六個月

保題鹽引遲延

該管罰俸一年

兼管鹽法

罪公俱上以

申報鹽引前後完盾

官

兼管鹽法

得罰俸六個月

罪公俱上以



銷

年限內不完照徐  
准等倉錢糧年限  
內未完例處分

欠不及分  
二分  
三四分  
五六分  
七八分

以

限

限

上

州縣

一

年  
一  
罰俸一年  
降級調用  
降級謂降五級調用  
革職俱

公

圖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五

官生空缺雜檢學  
租存留項下支剩  
及未完罰俸銀兩

俱照此例處分

不作分數

不作十分之襍  
項錢糧未完

承

追  
降俸二級  
及職罪督催再限  
不完罰俸一年  
仍分

上

免議

官

司

圖







收納錢糧違例圖

輸納錢糧不許填數及不給與印票

州縣官革職拿問

司道府州明知革職

督撫不行題奏降五級調用

州縣官革職拿問

私加火耗私派加徵司道府州隱匿不報革職拿問

督撫不行題奏降五級調用

不知情揭不照分別議處  
例員劣

捏報完欠圖

卷四 處分統畧

州縣官革職拿問 俱

已徵錢糧作為民欠  
挪用錢糧謊稱民欠

司道府州明知不揭革職

督撫不行題奏降五級調用

不知情照覆降級調用  
例員劣  
罰俸一年  
罪

未完錢糧捏報全完三官府州 隆級調用  
徵完之糧捏為一官全完司道 降級調用 俱公罪

督撫 降級留任

州縣申 報未完 司道府州 捏作 全完 革職 俱州 免議

司道府州 報未完 督撫 捏作 全完 革職 罪 免議



起

解司銀兩

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合於錠面鑿鑿年月州縣銀匠姓名

以憑稽核

解

將不應起解錢糧違例起解

罰俸一年

官員

將應解本色錢糧解送折色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錢

糧

失查銀匠於起解州銀內攙和鉛砂

降三級調用

罰俸一年

圖

起解銀不足色

官 降一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

虧

州縣虧空錢糧數舉奏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籍地致有漏報

降一級調用公罪

空

侵 挪錢糧革職擬罪 分別 勒追 府州

扶同 出結 革職 以上俱私罪

州縣

倉

侵 挪倉穀 及豆麥膏 雜糧 每石

照銀五錢定罪

庫

州縣倉庫錢糧州不親往盤查或預示日期總令掩飾經上司訪聞揭報密委幹員馳往查覈

查無虧短 府州

照不應重杖八十公罪律 降三級留在 革職分貼私罪

圖

錢糧並未起解報官 庫內無銀申報有銀官

縣 降三級調用私罪 府州 罰俸一年 公罪



侵

四十兩以上照監守自盜  
至一百兩雜犯斬罪律

百兩以上至  
三萬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

六百六十兩杖百流三千里

一千兩杖二百流三千里

三兩以上斬候

一年  
二年  
三年  
流徒以下即行  
發配死罪監禁

限  
免罪  
限各減  
限未完銀兩均再  
限一年著落伊

內  
內  
內  
妻子名下追歸  
三年限外不完  
死罪永遠監禁

全  
全  
全  
不完  
不完

完  
減等  
完  
完  
完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三

挪

五十兩以下  
照雜犯流罪律  
總徒四年統

五十兩以上  
至一萬兩  
杖百流三千里  
折贖不准

一萬兩以上  
至二萬兩  
發近邊充軍

二萬兩以上  
照侵盜錢糧例  
斬候

全完俱  
滿限  
年一  
年二  
年三

限免罪未  
不完  
不滿  
限  
年一  
年二  
年三

一  
兩仍照  
限  
再發落再發落  
不完  
不滿  
限  
年一  
年二  
年三

年  
追  
完  
年一  
年一  
年一  
全  
能治罪

圖

移



**獨**  
州縣虧空革職擬  
罪勒限三年著追  
**府州** 扶同  
御隱革職私罪

**賠**  
全完侵欺之項  
死罪減二等發落  
如三年  
限滿無  
論侵欺  
劫移本  
犯家產  
不能完  
補即將  
本犯照狗  
原擬治隱  
府州  
一年  
限內  
全完  
不准開復  
完治罪

**圖**  
全完挪移之項  
五兩以下及  
五兩以上  
俱免罪  
罪未完  
銀米等  
項著落  
狗隱府  
州獨賠  
限一  
年全完  
原擬治隱  
府州  
一年  
限內  
全完  
原職降一級  
調用罪  
限內  
全完  
照原職降一級  
調用罪  
三年  
限內  
全完  
搜查家  
產賠補  
不准開復

**分**  
州縣挪移錢糧革職  
擬罪勒限三年著追  
**府州** 失於  
督察  
革職留任  
公罪  
如本犯三  
年限滿不  
完將本犯  
照例治罪  
其挪移之  
項著落府  
州公賠半  
察  
一年  
限內  
全完  
准其開復  
於補官  
限內  
全完  
口罰俸一年  
公罪

**賠**  
本犯  
一年  
限內  
全完  
本犯准其開復  
失察府州一體開復  
二年  
限內  
全完  
本犯照例減等發落  
失察府州准其開復  
三年  
限內  
全完  
本犯照例減等發落  
失察府州准其開復  
如本犯三  
年限滿不  
完將本犯  
照例治罪  
其挪移之  
項著落府  
州公賠半  
察  
一年  
限內  
全完  
准其開復  
於補官  
限內  
全完  
口罰俸一年  
公罪

**圖**  
州縣  
侵欺錢糧  
挪移錢糧  
道員  
失察同城降三級留任  
失察不同城降三級留任  
竊案降級留任公罪  
竊案扶同  
體察革分賠  
州縣揭報州縣虧空  
司道不為轉揭  
督撫不行題察  
均降三級調用私罪

名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四



承

追

議

叙

圖

各法指掌新纂

卷四

處分統畧

三五

一 追完三  
百兩以  
上之案

每  
一紀錄次  
府每  
三紀錄次  
司每  
五紀錄次  
督每  
十紀錄次

年 追完一  
千兩以  
上之案

追 加一級  
道紀錄二次  
督紀錄一次

限 追完五  
千兩以  
上之案

接 加二級員  
加一級  
撫紀錄二次

內 追完一  
萬兩以  
上之案

各 加三級  
府加級紀錄次  
兩紀錄三次

圖 萬五千  
兩以上  
之案

官 以應陞之缺  
即用州  
加二級  
司加一級

承 三百兩  
以上  
之案

承 初限六個月不完  
降二級  
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另行起限

承 三百兩  
以上  
之案

承 初限六個月不完  
降二級  
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另行起限

承 三百兩  
以上  
之案

承 初限六個月不完  
降二級  
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另行起限

承 三百兩  
以上  
之案

承 初限六個月不完  
降二級  
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另行起限

承 三百兩  
以上  
之案

承 初限六個月不完  
降二級  
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另行起限

承 三百兩  
以上  
之案

承 初限六個月不完  
降二級  
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另行起限

處

承 三百兩  
以上  
之案

承 初限六個月不完  
降二級  
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另行起限







一百兩三百兩三百兩四百兩五百兩六百兩七百兩八百兩九百兩

每 八兩

八兩毫六分

五兩

三錢三分六分  
三厘三毫六厘六毫  
三絲三忽六絲六忽

五兩

三錢三分六分  
三厘三毫六厘六毫  
三絲三忽六絲六忽

七五兩

每

七錢七分五錢五分八錢三分三兩二錢

一兩

一兩錢八二兩六錢

一兩

一兩錢四三兩錢

三兩錢

日

七厘七毫五絲五忽三絲三忽

三厘

三厘三毫六厘六毫  
三絲三忽六絲六忽

三厘

三厘三毫六厘六毫  
三絲三忽六絲六忽

三兩錢

年

二錢五五錢分七錢分

二兩

二兩錢二兩五錢

二兩

二兩錢二兩五錢

三兩錢

月

分六厘三厘八厘三厘五厘毫八分二厘

三厘

三厘三毫六厘六毫  
三絲三忽六絲六忽

三厘

三厘三毫六厘六毫  
三絲三忽六絲六忽

三兩錢

日

四厘絲毫三絲毫三絲

三絲

三絲三毫六厘六毫  
三絲三忽六絲六忽

三絲

三絲三毫六厘六毫  
三絲三忽六絲六忽

三兩錢

# 日計養廉圖

## 各法指掌新纂

### 卷四

虛分統畧

三七

正印官署印

兼本任全文在  
兼在牛文署在

養廉

出

官員均半支本任養廉

試用

人員委署官員均半支署任養廉

候補

官員不離本任全支本任不支署任養廉

上司兼攝官員

罰兼署

停任

員

員缺不離本任全支本任不支署任養廉



